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- (2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2. 特别事项说明

(1)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(2) 议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

- 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需持有股东账户卡，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

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有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需持有股东账户卡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股东请填写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以便登记确认。

2、登记时间

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 日 9:00-11:00，14:00-17:00；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，应在 2026 年 8 月 2 日 17:00 前送达公司。

A.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，请在 2026 年 8 月 2 日 17:00 前发送至公司，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info@kingmagnet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”。

B. 采用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，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 4 号，邮政编码：511356。来信请注明“股东会”字样。

3、登记地点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 4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许永刚、刘春蕾

联系电话：020-62283186

电子邮箱：info@kingmagnet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 4 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511356

5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，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6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，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；
- 2、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- 3、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附件 1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为“351323”，投票简称为“XLF 投票”。
2. 填报表决意见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，9:15—15:00。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或本单位）出席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或本单位）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：

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（该列 打√的栏目 可以投票）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
注：1、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。
2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）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发日期：

委托有效期：

附件 3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		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	
股东账户号码		持股数量	
出席会议人姓名		是否委托参会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证件号码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编	
备注			

1、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，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，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。

2、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个人股东签字（或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